

建設
最要

事由

奉令為第一紗廠停工飭遵法令規定召集勞資調解具報等因呈請 鑒核由

擬辦

擬准移送市政處辦理

七三

批辦

武昌縣政府

文呈

檔

廿四六次

896

案奉

鈞府建三字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第三四五六號訓令：「抄發第一紗廠工人暨第一紡織公司委

員會原呈及批示各二件，令飭遵照規定，迅為召集調解具報。」等因；奉此，自應遵照辦理。惟

查第一紗廠此次停工，暨工人提出三項要求，意見相距頗遠，倘遵令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

七月二十六

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收到



民國 24 年 7 月 1 日 15 時到

0026

李玉田

李鴻材

三條後段之規定，勢必調查當事人之契約暨團體協約，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，審查約據，召集調解，在在需時；且須審慎周詳，當非最短時間，所可藏事。查武陽市政處定於七月一日成立，開始辦公，該處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第一科職掌：「關於農工商之改良保護及勞工行政事項」，倘本府遵即進行調解，轉瞬間即須移送市政處辦理，中途易人，手續恐難一貫，奉令前因，縣長為統一事權起見，擬請准予移送武昌市政籌備處負責辦理，以免紛歧，是否有當？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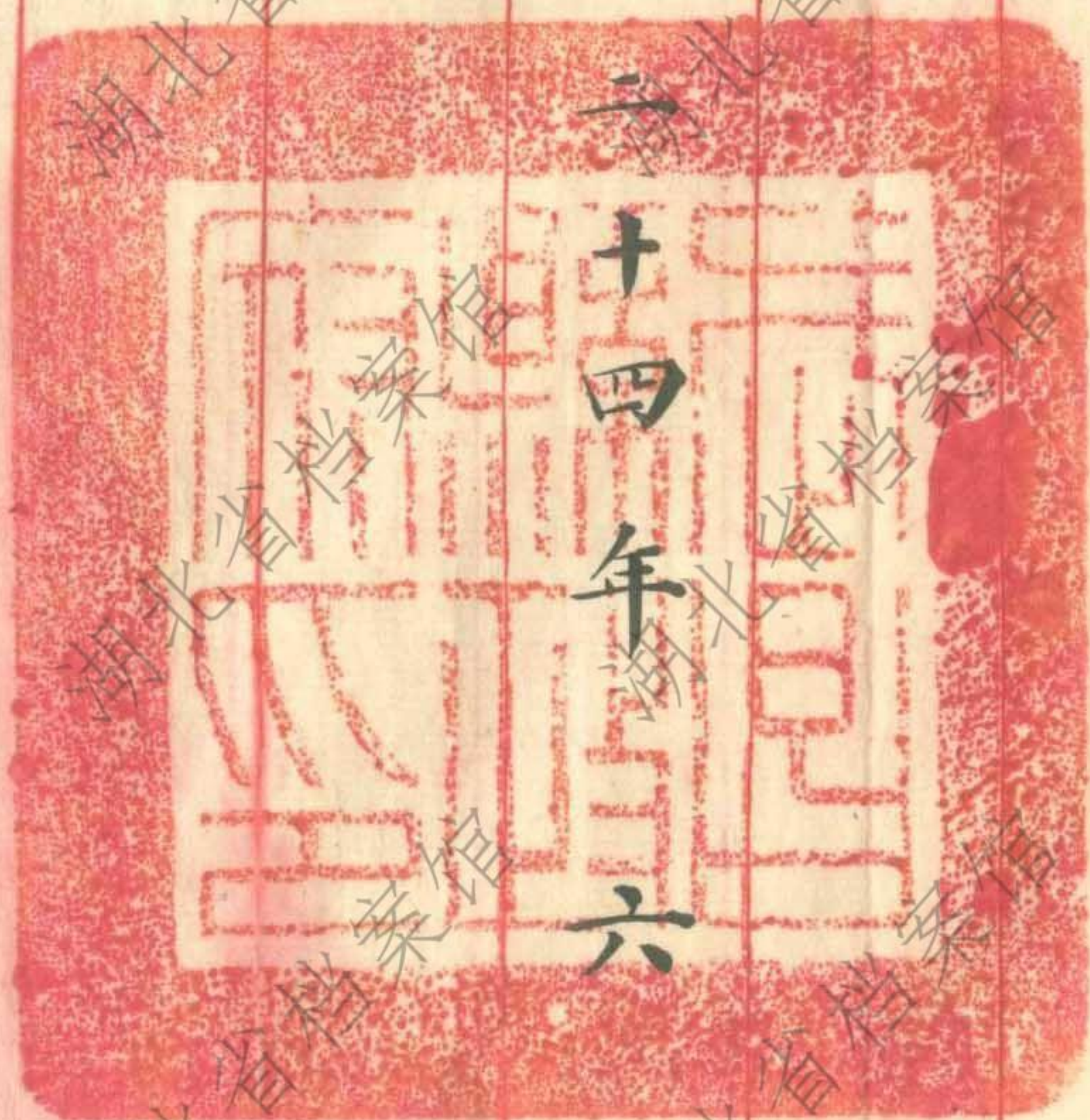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張

武昌縣縣長楊適生



中華民國



月

日

